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張志銘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涉犯家暴侮辱罪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16號、113年度附民字第1121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爰依法請求鈞院指定期日，准予閱覽卷宗等語
- 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；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、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9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條文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人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，此觀諸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（按即「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」）即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16號被告林挺生家暴侮辱罪案件之告訴人，亦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121號），而聲請人未委任之律師為告訴代

01 理人或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趙芳媿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